

聊城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

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国爱校，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学生，用自己的思想、品行、学识和人格感染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培养模式，丰富教学方式；具有丰富的创新实践经验，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有科研经费和高水平科研成果，满足学校和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认定条件。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指导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理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导师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 2 次谈心谈话。支持与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党团活动。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每月与研究生至少进行 2 次学术研讨；在学期间支持研究生至少参加 1 次国内外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作研究进展报告，引导研究生发表高质量学术成果。

第九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或承担课题研究，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学科 / 科技竞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

设，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努力提高其学术实践能力和实践水平；强化实践环节教学与实践考核评价，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二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型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吸纳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为研究生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与学术交流的机会。

第十三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交

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就业压力，帮助研究生解决生活和学习困难，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支持并指导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培训

第十四条 完善导师培训体系。构建国内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的导师培训体系，实施多种行之有效的培训方式。针对新遴选研究生导师，加强岗前培训，强化岗位意识，将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主题列为上岗之前的必修课程；针对在岗导师，多途径搭建导师能力提升平台，鼓励和支持导师参加国内外高层次学术会议，促进导师不断进取、保持科研创新活力，始终紧跟或处于本学科领域学术前沿。学校每年开展 1-2 期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能力提升的专题培训，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意识，提升导师指导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强化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履职意识，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十六条 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导师“导思想、导人生、导学习、导科研、导生活”的主体作用，集中体现我校研究生导师严谨治学、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开展“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品德高尚、学术精湛、育人有方的优秀导师典型，引导全校导师在思想上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要模范遵守“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做到“十不准”：

(一) 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讲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的内容，不得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 不准在学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不得签署虚假意见或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评审意见。

(三) 不准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四) 不准拒发、克扣研究生合理助研津贴。

(五) 不准不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原则上不超过2周。

(六) 不准在培养和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七) 不准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八) 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费用、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九) 不准指使研究生承担导师个人或家庭的私人事

务。

(十) 不准突破道德底线，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十八条 落实惩处机制。对于研究生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力者，对于出现教育部划定的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者，根据情节轻重，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处会同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

(二) 情节较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1 至 3 年，取消导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三) 情节严重并造成较大影响的，直接取消导师招生资格或导师资格；

(四) 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明确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各培养单位围绕师德师风与校风学风建设任务，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中心，真正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定期对各培养单位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导师师德建设不作为、对导师失范行为推诿隐瞒、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培养单位，严格追究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培养单位 20% 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二十条 建立监督反馈机制。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分别开通电子邮箱和电话，构建学校、导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对所反映的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全校所有研究生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